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2026年河南省大学生志愿
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新招募大学生志愿者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46

采 购 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1. 总则	18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21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5. 竞争性磋商	23
6. 授予合同	25
7. 纪律和监督	26
8. 政府采购政策	27
9. 信用记录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评审办法前附表	28
1. 评审办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审程序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6
（一）响 应 函	46
（二） 响应函附录	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三、授权委托书	49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0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51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4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58
十、投标承诺函	59
十一、其他资料	6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2026年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新招募大学生志愿者培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2026年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新招募大学生志愿者培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46
2.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2026年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新招募大学生志愿者培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800000元，最高限价：18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61068-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2026年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新招募大学生志愿者培训项目	1800000	18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括：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拟对新招募的大学生志愿者举办1期为期五天的800人集中封闭培训，本次培训须包含不少于2天的“青马工程”西部计划专项理论学习和不少于8学时的红色教育。培训服务要求有较强的政治性、实践性和安全性，对政治理论培训要求较高，要求承接主体既熟悉党的创新理论，又熟悉共青团和青年工作，既能提供具有较高政治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的师资力量，又能提供800人的安全集中的食宿（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所有课程培训服务结束。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5.7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限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不再附各查询截图；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非企业供应商无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提供关联关系书面声明】；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06日至2026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开标室（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本项目执行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75%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6 号中青大厦

联系人：李刚

联系方式：0371-659033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

联系人：冯老师、姜老师、鲁老师

联系方式：15896597687、17837123720、155149365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老师、姜老师、鲁老师

联系方式：15896597687、17837123720、155149365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联系人：李刚 联系电话：0371-65903352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6 号中青大厦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老师、姜老师、鲁老师 联系电话：15896597687、17837123720、15514936533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646
1.1.6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2026年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新招募大学生志愿者培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最高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1800000元； 其中：本项目戏剧思政课程相关全部工作统一由河南省青少年研究会负责实施，对应配套服务费用为固定包干金额，该固定费用金额为：115200元。 所有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必须将上述河南省青少年研究会固定费用全额计入投标总报价内，该金额不允许投标人自主下浮、删减、拆分或不计入报价，任何对该固定金额进行调减、剔除的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等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所有课程培训服务结束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4年或 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不再附各查询截图；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非企业供应商无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提供关联关系书面声明】；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4.1.1	响应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的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签字盖章专项补充条款：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述法定代表人统一作如下扩大解释： （1）企业、公司类供应商：指营业执照登记的法定代表人； （2）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营利组织供应商：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证书登记的负责人即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指“法定代表人”，签字栏由该登记负责人签字即可。 所有供应商（含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均须加盖本单位正式行政公章；签字栏可由前款规定的登记负责人签字，也可出具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1.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如有财库【2015】124号文的情形，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可以为2名。
5.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5	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837123720,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
8	政府采购政策	1.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在磋商采购过程中将分别给予供应商规定的标准比例进行减价评审。 2. 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在磋商采购过程中将给予供应商规定的比例进行减价评审。 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

		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所投产品为中国强制性认证 (CCC) 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以醒目方式标注。（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	---

		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具体要求见《采购内容》。 11.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
--	--	--

		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4）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磋商小组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8.2	中小企业扶持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清100%
10.2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系统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如逾期或超时报价，视为退出磋商，响应无效；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10.4	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75%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	各供应商：

	策告知函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1.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分包

1.10.1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响应和偏差

1.11.1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如发现响应文件中有虚假响应内容，将上报财政主管部门。

1.12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

(5) 采购需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0) 投标承诺函

(11) 其他资料

3.2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1.3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8。

4.1.6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3) 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用CA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4) 代理机构进行文件导入；

(5) 开标结束；

(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系统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如逾期或超时报价，视为退出磋商，响应无效。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不足2家）。

5.6确定成交人

5.6.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成交结果公告

5.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9履约保证金

5.9.1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等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6. 授予合同

6.1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1.2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 采购需求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次报价）。 3. 最后报价符合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采购文件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说明： 1.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3	技术部分 (45分)	整体培训方案及课程体系 (30分)	整体培训规划 (8 分) 结合大学生志愿者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定位、共青团工作要求制定完整 5 天封闭培训整体方案，目标明确、流程清晰、贴合青年思想引领工作，内容全面、逻辑严谨得8分；方案基本完整，流程较清晰得6分；方案简略、目标模糊、流程混乱得3分；不提供则该项得0分。
			青马工程西部计划专项理论课程 (10 分) 严格落实不少于2 天专项理论学习要求，课程紧扣党的创新理论、青马工程内涵、西部计划政策、青年使命担当、志愿服务精神、共青团工作实务等内容，课程设置系统、针对性强、政治性突出、贴合岗位需求得10分；满足时长要求，课程内容基本合规、针对性一般得7分；未满足2 天时长要求，或课程内容偏离主题、政治性不足得4分；不提供则该项得0分。
			红色教育课程及实践安排 (7 分) 落实不少于 8 学时红色教育要求，明确红色教育地点、教学形式、教学内容、组织形式，结合现场教学、实景授课、红色宣讲、研学实践等形式，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教育意义突出得7分；满足学时要求，形式常规、内容较单一得5分；未达到规定学时，或红色教育安排流于形式得 2分；不提供则该项得0分。
			实践教学环节设计 (5 分) 结合志愿者服务场景设计实践性教学、互动研讨、交流分享、情景教学等环节，贴合培训对象实际，可落地性强得5分；设置基础实践环节，可落地性一般得3分；不提供则

			该项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15分）	整体安全管理制度（5 分） 制定专项大型集体培训安全管理方案，涵盖管理、人员管控、出入登记、应急值守等制度，制度全面、可落地得5分；有基础安全管理制度，内容简略得3分；无专项安全管理方案得 0分。
			应急预案配置（6 分） 针对突发疾病、意外伤害、消防隐患、极端天气、群体性事件、舆情风险等场景制定完整应急预案，明确应急人员、处置流程、联络机制、医疗保障（就近医疗点、驻场医护），预案完善、贴合项目实际得6分；有基础应急预案，内容不够细化得3 分；应急预案缺失或完全不适用得1分；不提供则该项得0分。
			消防安全及风险防控（4 分） 承诺培训场地、住宿区域消防设施齐全、消防通道畅通，开展课前安全宣讲、安全巡查、夜间值守等工作，全流程风险防控到位得4分；不提供则该项得0分。
2.2.4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自2023年6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型培训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4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扫描件需含签订日期、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与时限要求不符、未盖章或盖章不清晰、金额不清晰的合同（协议）、供应内容不清晰的合同均无效。
		师资团队资质与架构（10分）	组建专属授课团队，人员配置合理，整体具备党政机关、共青团系统、党校、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红色教育基地专职讲师等相关从业背景，团队政治素养过硬得10分；师资架构基本完整，多数人员具备相关从业背景得7分；师资配置零散，相关从业背景人员较少得4分；不提供则该项得0分。
		培训场地、食宿及现场保障服务 （11 分）	培训场地条件（3分） 承诺提供可容纳 800 人及以上的封闭培训主会场、分组研讨室、配套教学场地，场地设施齐全、音响、投影、灯光、直播录播等教学设备完好，场地符合大型集体活动举办标准得3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则该项得0分。

			食宿保障（3分） 针对 800 人规模制定统一食宿方案，住宿房间整洁、安全、配套完善；餐饮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荤素搭配、营养均衡，可满足集体就餐需求，同时考虑特殊饮食需求，食宿点位集中、便于管理得3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则该项得0分。
			现场教务服务（5分） 配备足量现场教务、引导、会务工作人员，明确签到、座次安排、物资分发、教学秩序维护、全程会务服务等工作流程，服务方案细致完善得5分；有基础会务服务安排，流程简单得3分；无专项现场教务服务方案得 0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后，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特殊情况不得少于2家）。

特殊情况：

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符合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6 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

(一) 本项目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 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委托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受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专项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1 服务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2026年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新招募大学生志愿者培训项目

1.2 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

1. 服务范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拟对新招募的大学生志愿者举办1期为期五天的800人集中封闭培训，本次培训须包含不少于2天的“青马工程”西部计划专项理论学习和不少于8学时的红色教育。培训服务要求有较强的政治性、实践性和安全性，对政治理论培训要求较高，要求承接主体既熟悉党的创新理论，又熟悉共青团和青年工作，既能提供具有较高政治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的师资力量，又能提供800人的安全集中的食宿；

2. 服务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质量标准且满足本合同约定及采购人需求；

1.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所有课程培训服务结束；

1.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该价款为固定包干价，包含人工费、差旅费、耗材费、工具使用费、增值税、管理费、保险费等完成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除双方书面确认的增量服务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发票要求：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交付甲方，税率【____】%，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100%

2.3 付款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备注：甲方转账即为有效付款，因乙方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导致付款失败、资金损失的，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基础资料、场地权限、对接人员，资料交付时限不晚于服务启动前2个工作日；
2.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价款，不得无故拖欠；
3. 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抽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服务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4. 甲方提出需求变更的，需以书面盖章形式告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价款及工期，口头变更无效。

3.2 乙方权利义务

1. 委派具备对应从业资质、经验充足的工作人员提供服务，服务人员上岗前需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
2. 严格按照附件服务标准、时限完成工作，留存服务过程台账、影像、报表等资料，以备甲方核查；
3. 服务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侵权赔偿，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核心服务，辅助性配套服务分包需提前报备甲方；
5.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培训课程等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之情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服务验收标准与流程

4.1 验收时限

乙方完成单阶段/全部服务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交付资料，甲方自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甲方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其他相关责任和义务。

4.2 不合格处理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列明瑕疵清单，乙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无偿整改、返工，整改后重新验收；返工两次仍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3 质保期（本项目不适用）

本次服务质保期为【___/___】个月，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非甲方人为损坏的服务瑕疵，乙方免费上门维护整改，响应时限不超过24小时。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合作价格、合作方案，以及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财务数据、内部流程、商业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复制涉密信息，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3.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__万元，同时赔偿甲方全部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商誉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超过30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甲方应按照同期公布的一年期LPR标准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违约

1.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擅自转包核心服务、服务人员违规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名誉损害的，乙方全额赔偿损失，甲方立即解除合同；

3.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解除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应全额退回），且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3 免责情形

因项目实施计划变更或取消，或者发生地震、洪水、政府政策调整、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的，双方届时可解除本合同或对相关条款作出变更，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2. 一方严重违约，经守约方书面催告10日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服务全部完成、款项结清、质保期届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4. 合同解除/终止后，乙方需3日内返还甲方全部涉密资料、移除甲方系统内数据，不得留存副本。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书面通知及文件的送达地址均为本合同文首所载明的联系方式，未预留相关信息的，以其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并公示的住所作为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以邮政特快专递（即EMS）方式邮寄的，以实际签收日或自邮件被揽收之日起第三日（以日期在前者为准）视为送达。

第十条 其他通用约定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需求确认单、往来盖章函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双方所有沟通变更均以书面盖章文件为准，微信、口头沟通不具备合同效力；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根据《关于印发〈2026-2027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团省委要对全体新招募的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进行岗前培训。

采购内容包括：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拟对新招募的大学生志愿者举办1期为期五天的800人集中封闭培训，本次培训须包含不少于2天的“青马工程”西部计划专项理论学习和不少于8学时的红色教育。培训服务要求有较强的政治性、实践性和安全性，对政治理论培训要求较高，要求承接主体既熟悉党的创新理论，又熟悉共青团和青年工作，既能提供具有较高政治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的师资力量，又能提供800人的安全集中的食宿。

培训课程包含：

课程包含了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发布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西部计划专项课程库中理想信念教育、政治素养提升、业务素养培养的重点课程，有往年开设的实务课程，又有基层工作交流分享等课程。

1.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 省委书记刘宁五四调研讲话要求
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
3. 志愿服务通用技能和素质能力提升
4. 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实践与青少年社会工作实务
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6. AI赋能基层青年工作
7. 安全自护健康教育（应急救护+防性侵）
8. 基层工作交流分享
9. 心理调适与压力管理
10. 戏剧思政课（河南省青少年研究会负责）（金额：115200元）

注：1）本项目项下全部戏剧思政课程研发、剧本审定、课程授课、思政内容审核、师资配套等核心内容，唯一指定由河南省青少年研究会全权负责实施，中标供应商不得自行、委托第三方承接该板块工作，不得更换合作主体。

2）中标供应商，必须与河南省青少年研究会建立全程深度协同机制，签订配套合作协议；中标人须全程配合河南省青少年研究会完成剧本打磨、课程排演、教学落地、成果验收、思政内容把关等全部工作，服从河南省青少年研究会教学规范、流程管理及质量管控要求。

3）费用承担与支付规则

①戏剧思政课对应的全部响应服务费用（含课程研发、师资、排练、教具、审核、现场授课、后期成果归档等所有相关成本），统一包含在中标供应商投标总报价内，采购人不另行单独支付该部分费用。

②中标供应商须按照与 河南省青少年研究会双方确认的合作费用标准、结算周期，足额、按时向河南省青少年研究会支付戏剧思政课配套服务费用，相关付款凭证、合作协议作为项目整体验收必备资料。

③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时，须充分测算河南省青少年研究会配套服务成本，因未计入该笔费用导致履约资金不足、无法正常开展戏剧思政课程的，全部责任、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追加预算。

4) 履约违约约束

中标供应商拒不配合河南省青少年研究会开展课程工作、逾期不支付河南省青少年研究会服务费用、擅自更换思政课实施主体的，视为重大违约，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全部经济损失。

培训服务费明细

类别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新招募志愿者培训服务费	大课师资费 (含个税)	30课时	课时	分10次授课
	戏剧思政课 师资费 (含个税)	192课时	课时	800人分8组，每次授课需2位老师，共16位老师。戏剧思政课共4次，每次3课时，合计12课时。16位老师共计192课时。
	住宿费	800	人/天	标间
	伙食费	800	人/天	
	场地费、资料费	800	人/天	
	其他费用（设备租赁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	800	人/天	
	保险费	800	人·次	

注：本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仅指培训实施的城市（郑州市）由采购人确定，项目为全包培训服务，培训所需会议室场地、参训人员住宿、餐饮、会务配套等全部设施及服务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租赁、安排并承担全部费用，相关成本统一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不提供场地、不承担食宿及场地相关任何费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 十、投标承诺函
- 十一、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 应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响应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 （4）我方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规定进行实施、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 （5）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中对采购代理费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6）若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元） （第一次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 注	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4年或 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我公司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已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可以不再附各查询截图；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非企业供应商无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提供关联关系书面声明】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类别	项目	数量	单价 (元)	单位	小计（元） （小计=数量*单价单 价）	备注
新招募志 愿者培训 服务费	大课师资费 （含个税）	30课时		课时		分10次授课
	戏剧思政课 师资费 （含个税）	192课时	600	课时	115200	800人分8组，每 次授课需2位老师 ，共16位老师。 戏剧思政课共4次 ，每次3课时，合 计12课时。16位 老师共计192课时 。
	住宿费	800		人/5天		标间
	伙食费	800		人/5天		/
	场地费、资料费	800		人/5天		/
	其他费用（设备 租赁费、文体活 动费、医药费）	800		人/5天		/
	保险费	800		人·次		/
	合计（元） （合计=所有小计相加之和）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4%（含24%），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